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兴源东路排水管道项目

甲 方：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 方：广东永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2026QT05



甲方：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广东永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和要求，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由广东永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选（编号：HY260402055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内容和目的

1、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内容。

本次对兴源东路排水管道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根据《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源东路排水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投资〔2017〕281号），项目总投资2986.12万元。

2、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乙方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建〔2016〕503号）为甲方编制约定项目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决算说明书。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 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指导，督促有关单位或人员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3. 按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提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对接触甲方的情况、问题和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四、服务费用

1、根据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并结合河源市实际情况，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付费标准如下：立项投资额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以下的按每份报告 1.5 万元。本次的编制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该费用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批为准。

2、乙方受托的服务应当在甲方指定日期前完成并提交决算报表及说明书等，待完成所有手续且市财政局出具批复报告后 7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 （一）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广东永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帐 号：44050 17400 43000 00060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永坚

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